

## 臺南市 110 學年第一學期日新國小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### 一、依據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### 二、目的

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

一~六年級學生

### 四、辦理時間

1. 學期中：週一、二、四放學後 16:10-17:40

週三、五放學後 12:40-5:40

2. 寒暑假或例假日：8:00-17:40

### 五、開課項目

1. 學藝性社團（如語文類、科學類）

2. 才藝性社團（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）

3. 體育性社團（如球類、田徑類）

### 六、行政費支用範圍

1. 業務費：文具紙張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。

2. 設備費及維護費：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。

七、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並得置助教一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：

#### 1. 內聘教師：

上班時間：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320 元

下班時間及寒暑假：每節最高新臺幣 450 元。

跨越上、下班時間：分別依上、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。

#### 2. 外聘教師：

參加人數 14-15 人以上每節最高新臺幣 450 元。

參加人數 8-13 人每節:該社團收費總額\*0.8÷總節數  
 參加人數 5-7 人 每節:該社團收費總額\*0.9÷總節數  
 學生報名人數不足 14 人時，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開班

人數	14-15	13	12	11	10	9	8	7	6	5	
鐘點費 (元)	450	444	410	375	341	307	273	269	230	192	

3.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。

學生數 16-21 (參加人數-15)\*該社團費用÷節數

學生數 22 人以上每節 225 元

#### 八、收費標準

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，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：42.5 元\*節數\*次數

#### 九、退費計算方式：

1.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，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。
2. 學員中途退出(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3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材料者，發給材料。
4.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十、本計畫通過校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學生教組長 江玉盈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張藝潔

校長：

日新國小  
校長 徐俊雄